

王云五全集

最后十年自述 下

王云五

王云五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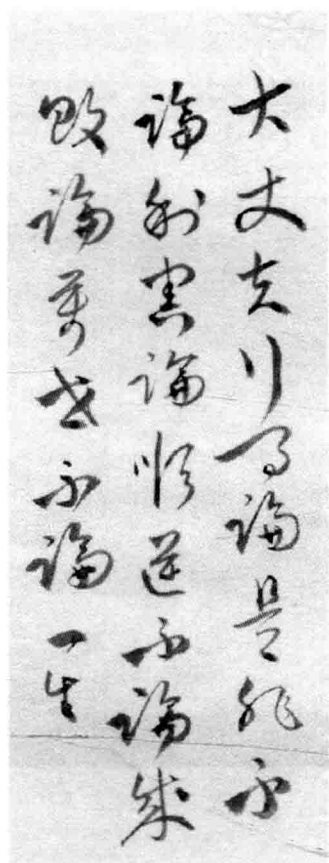
18

最后十年自述 下

九州出版社



王云五先生年轻时期，发奋读书写作。



王云五先生草书

大丈夫行事，论是非，不论利害；论顺逆，
不论成败；论万世，不论一生。

——黄宗羲语

六十一上半年

一月上旬 各报对余去年十二月卅日先交联合报发表及本月四日东方杂志刊出之我是言纷纷响应，虽主张不尽相同，咸认为有如余所建言召集一种特别会议之必要。

兹将各报社论分叙于后：

（一）联合报（一月四日社论）

我们主张召开国是会议——在历史转变中开拓国家新机运之四

在昨天的社论里，我们以发挥宪法精神，加强宪政力量，作为在历史转变中开拓国家新机运的作法。其意义在于：（一）顺应海内外人士的公意，（二）团结海内外的反共力量，（三）加强反共的政治号召。要达成这三种要求，除了必须强化我们的宪政体制，尤其使宪法能够更有效、更有活力的表现民主宪政的精神以外，我们在这篇社论里要进一步提出召开国是会议的主张。

这并不是一项创新的主张。远在民国四十二年，政府的施政方针即曾有召开反共救国会议的项目，表示团结海内外爱国人士的愿

望。其后，到了五十三年，总统复在元旦告全国军民同胞书中，提出组织一个全民性的“反共建国联盟”的号召。五十七年国民党召开十中全会，又有建立反毛救国阵线的要求。但是，从四十二年至现在，光阴荏苒，几近二十年的时间业已过去，其间，政府除了于五十年连续举行了二次“阳明山会谈”以外，对于如何达成集中海内外反共人士意志与力量的使命，并无具体的行动；而两次的阳明山会谈，也只涉及财经与教育问题，未能触到政治的核心。所以，此时而提出召开国是会议的主张，虽然不是—种创议，却有为政府提撕警觉的作用。

我们必须指出，政府所以在过去二十年来，不断的强调团结海内外反共人士的说法，自然表示政府认识其重要性与必要性。若是过去二十年有此重要与必要，然则以目前的国内外形势言，召开国是会议，便不只是在为海内外人士兑现政府二十年来的允诺，实践过去所发出的号召，且具有如下的特殊的历史意义：

第一是高扬中华民国的法统。自我退出联合国后，不容讳言，在国际间就代表“中国”的立场上，我们处于甚为不利的地位。我们曾一再向世人昭告，我们绝对反对两个中国，绝对坚持汉贼不两立的原则。不过，面对着我们退出联合国，共匪窃据了在这个国际组织中的“中国”代表权，而自由国家承认匪伪的姑息妥协行动又接续发生的形势，我们究竟应该怎样才能对抗如此的逆流，使国际人士认识到我们中华民国依然是唯一的中国，我们中华民国政府依然是唯一的合法政府，尤其依然是代表中国人民共同意志的政府，乃是我们当前反共斗争的最严重、最基本的任务。此时召开国是会议，便是向世人昭示中国人民拥护中华民国法统，团结在中华民国宪政政府周围的最具体、最有力的行动。

第二是振奋士气民心，显示执政党与民更始的革新决心。我们退出联合国以后，海内外同胞虽然都能以处变不惊的坚强态度，应付横逆之来，但是，对于国家民族的前途，对于反共复国的作法，也由是而更为关切，更有“此乃存亡危急之秋”的心情。从而，大

家都不免迫切的期待执政党与政府“拿出办法来”，有非常的表现，来突破国际姑息主义猖獗与权宜主义流行的混沌情势，打开一条反共复国的光明大道。

当然，执政党与政府都并非无所表现，可是，此时的环境，执常充其量只能守成，不变已不能以应万变。所以，采取一种行动，以做到如总统在五十二年元旦所说的，“团结一切大陆、海外、自由基地的反共力量，融汇所有民族的、团体的、个人的思想意志；集结每一个志士仁人、青年才俊，成为一个精诚无间、智慧和力量的大结合”，这固然是执政党与民更始革新决心的最好表现，也是如国父当年所说的“以护法号召天下，俾国本不因以摇撼”的振奋士气民心行动。

第三是打击匪共政治攻势。匪共窃据联合国中国代表权后，他们明知此仍不足以消灭中华民国法统。他们既无力发动其一贯叫嚣的“一定要解放台湾”的军事攻势，便一定会加紧其政治攻势，企图不血刃而达到血洗台湾的目的。他们除了会千方百计的施展其对台湾的渗透颠覆阴谋外，很可能使用两种诡计：一是撒布失败主义的思想，使海内外对于反共复国大业失去信心。一是放播“和谈”谣言，大搞其所谓“中国统一”的运动，以图蛊惑海内外同胞的心理。针对匪共这种种的政治攻势，我们的执政党与政府，便应以“国是决之于公意，政权公之于全民”的诚意，以“不是敌人，便是同志”的态度，召开全民性的国是会议，把执政党与政府为民前锋，与海内外人士肝胆相照、反共到底的决心、勇敢、魄力、诚挚诉诸于全民，并由此掀起远悦近来的大团结高潮，粉碎匪共的任何政治攻势与阴谋，把共匪的“和谈”谣言及所谓“中国统一”的政治攻势，转变为反毛救国光复大陆的全民运动。

在这三大目的之下，我们主张，执政党与政府应该立即宣布定期召开国是会议，配合中央民意代表的增补选，网罗海内外俊彦，并改组现在的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为反共救国设计委员会，为国内外俊彦研讨国是的常设机构。原有的国大代表则不再参加，而由国

是会议所推选的代表主持这一常设机构。其职权的行使与功能的发挥，虽不超越现有宪政体制，但所有结论与决议，则通过宪政程序与体制，由政府负责执行。

最后，我们仍要强调两点：首先是关于召开国是的时机问题，政府倡议召开反共救国会议为时已近二十年，今后不应再有瞻循。过去政府常以有待“适当时机”为说词，把这一重要号召稽延下去。如果召开国是会议应考虑到“适当时机”，现在国内外形势便构成了召开国是会议的最适当的时机了。现在海内外对执政党与政府期望之殷、依赖之深，都为大陆撤退后所仅见；而大陆共匪由整肃林彪所引起的新斗争，又使共匪内部危机发展到一个新顶点，此时此际，正是政府乘“势”加强政治号召的最有利契机。

其次是关于会议的内容问题。我们了解，过去政府之所以对于召开国是会议之事犹豫不决，或则担心众议纷歧，反而影响团结；或是恐怕会议的决议窒碍难行，反而使政府为难，招致国内外同胞的失望。我们认为执政党与政府都不必存如此的疑虑。政治问题本是异中求同的问题，只要执政党与政府开诚布公，以行动取信于天下，则无问题不可摊开来谈，也无争执不能导致协议。美国于一七八七年所召开的费城制宪会议，也曾发生史家所形容的“可怕的争执”，但其结果，却获得了“伟大的折衷”，开启了美国今天富强甲天下的国运。我们认为，今天我们召开国是会议，即或在会中大家有不同的意见，甚或有激烈的争执，但经此会议大家坦诚相见，交换意见之后，任何误会都可消除，任何偏见都可调和，任何矛盾都可统一。

总之，今天我们的反共斗争，是民主宪政与极权暴政的斗争，是结合一切反共力量和空前凶恶敌人作生死存亡的斗争。我们今天所握有的最有力的武器，与其说是六十万的雄师，毋宁说是一部代表全民意志的宪法，和实行宪法的民主政治。从而，我们当前的急务，原则上固在发挥宪法精神，加强宪政力量，但在行动上则应求取一切有利于突破宪法与宪政所面临现实困局的方法；而召开国是

会议便是其中主要的一种。

(二) 青年战士报（一月九日社论）

我们对国是应有的认识与立场

王云五说：宪政法统永远维护，则我们便能永远团结。无论国际局势如何变，以我国拥有一千五百万在台同胞，与千八百万绝大多数忠贞之侨胞，加上无数倾心于中华民国之大陆同胞，苟能精诚团结，千万人为一心，则反攻基地安若磐石。进而把握机会，扭转逆势，则复国救民之目的，终必达成。

总统府资政王云五先生，曾经亲眼看着中华民国宪法诞生。对于中华民国宪法，王云五有着一份浓厚的感情。

他说，只有这部宪法有资格证明中华民国政府才是代表中国的正统，而大陆上的匪伪政权，则是十足的叛乱集团。

宪政法统绝不可变

他吁请国人注意一个事实：共匪伪政权现在连个所谓“头目”都没有，甚至它们自己伪宪上明明写着的“亲密战友”“接班人”亦一变而成为“反革命”。就共匪而言，“宪法”只是毫不值钱的一纸具文，因此随时可变，亦随时可毁，其所以被称之为叛乱集团，理由即在于此。

王云五资政并不否认目前我们正处于一个危疑震撼的大时局之中，因此各方便有了“求变”“应变”的说法和想法。然而，他坚持一切可变，唯有我们的宪政法统绝不可变。

他坚持宪政法统不可变，是基于以下的理由：

——救国应以其道；而任何以变更宪政法统来救国也者，正是反其道而行。

——宪政法统实“有功”而“无过”；台湾之能建设成三民主

义模范省，即应归功于我们维护了宪政法统，使我们在安定中求进步，在进步中趋于繁荣。反之，今日所处之危疑震撼局势，实与国际间之缺乏道义，不明是非，不辨善恶有密切关系。

——维护宪政法统不仅无碍于救国，而且是救国的第一等利器。

——维护宪政法统，是我们有资格称为民主、进步的崇高象征，我们均应以此为荣。

——强化政府功能，增进工作效率，固为全民一致的希望，而维护宪政法统正可以达到这个希望。目前有许多进步国家在这方面正可以作为我们的范例。我们该向进步者看齐，却不可自开倒车。

——“非常时期应有非常做法”，这固然很对，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非常时期最需要“处变不惊”、“立场坚定”，而任何改变宪政法统的做法，便正好显示心浮气躁、自毁立场。

——人有饥渴之日，国有患难之时，然这些均不可畏；所可畏的，是饥不择食，饮鸩以止渴，患难时急乱投方。戒之！戒之！

台省可办理增改选

在维护宪政法统的大原则之下，有无更好的救国途径呢？王云五资政说：“有的。”

他把宪法分为“不可变”与“可变”的两种。不可变的是“大原则”，而牵涉到技术、方法等细节者则可变。因此他明确主张：为打开目前政府功能及中央民意代表所存在之若干僵局，不妨于不悖民选原则之下以临时条款变更选举细节，即明认有加强反共复国基地民意代表数量的必要，首将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省市代表选出者，其人口三百万以下者五人”，修正为“县市人口一百万以下者五人，其超过一百万者，每二十万人增选一人”。如此，则以台省之千五百万人计，约可增选改选为八十人上下。其第二第五各款，皆因无法选举不予改选。至第六款职业团体选出者，系由法律规定，不妨依立法程序研究修正现行法，以期适用。他如国大代表及监察委员之增选改选，亦可利用立法院增选改选之原则，酌按比例，分别由在台人民及台省议会选举之。如此，即无需采行有

违民选原则之遴选办法，复能达成充实三个中央民意机构之原则，宪法与事实，两均顾到。

精诚团结扭转逆势

总统于去年十二月廿五日行宪纪念大会的时候，曾以书面致词强调，“当此国际局势极端混乱，姑息主义空前嚣张，正是我们贯彻宪政初衷，坚持道德勇气的重要时节。我们今天在此宏扬宪政之治的努力方向，更具有深切的意义。”王云五资政说，总统以上训词，正是我们努力方向。

他说，宪政法统永远维护，则我们便能永远团结。无论国际局势如何变，以我国拥有之千五百万在台同胞，与千八百万绝大多数忠贞之侨胞，加以无数倾心于中华民国之大陆同胞，又经常维持六十万以上雄师，与林林种种之生产队伍，以此雄厚力量，苟能精诚团结，千万人为一心，则反攻基地安若磐石。进而把握机会，扭转逆势，则复国救民之目的终必达成。

一月六日至廿九日 余与王雪艇（世杰）先生就余所发表国是刍言后，以面谈及通信方式交换意见。

兹将余在一月六日致王君一函（即所称第一函）发表于左，以见一斑。至王君因承嘱不愿公开，特为保留。

雪艇先生：日前承枉顾畅谈，最后卒将彼此意见不同之唯一点，达致共同意见。连日遵属草拟一具体而扼要之书面，同时参阅此间代表各方之舆论，渐觉所谓共同意见，仍不无矛盾之处，大体如左：

（一）自联合国谬认匪共为中国合法代表之后，我赖以维持中华民国体系者，惟此中华民国宪法与大陆全民所选出之民意代表。今若在非必要之情形下，变更中华民国宪法主要规定之选举原则，重选大陆人民原选出之民意代表，实不免有动摇国本之嫌。

（二）主张大陆人民原选出之民意代表有重选之必要者，仅为部分青年一时冲动之言，既无宪法上之根据，亦无可靠之民意测验以为支持。况一般主张退休冻结诸说，皆与宪法有关民意代表之规定

与通例不符。又即使退休冻结获得根据，而选民皆出自此间，选举结果如何代表大陆，则中华民国宪法顾名思义，将何以自解？

（三）一般主张之重选方法，或为遴选，或为互选，或为间接选举，皆与宪政原则及宪法规定相连。日前弟与先生想到由国民大会各地区代表分别间接选举之一办法。日来熟思，此为五五宪草原规定，而经制宪国大所排除者；是则制宪人二十余年前既显然予以排除，现如加以采用，岂非违反原制宪人之意旨。弟再三思考，窃认为亦不可行。

（四）弟所以主张反共建国会议，或任何其他名义之临时会议（例如国是会议等），须在国大集会前举行者，实亦欲对民意代表增选改选等问题，获得更具体代表性与明智的意见，较诸部分青年一时冲动之主张或少数人构成小组之拟议，似更合理想。此项临时咨询会议，既荷先生赞同，能否先促成是举，即于其中对民意代表增选问题，作详尽之讨论，然后决定。如何？

（五）至弟在国是宣言中所主张之台省改选办法，系以临时条款，变更宪法原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为适应反攻复国基地之需要，加重其代表性，由此增出之八十名上下立法委员，在可能范围内为立法院增加新血轮，与大陆上原选、现仍存在之四百卅名左右立委，藉以保存中华民国法统者，各有其必要。人数过多过少，原属主观，不成问题。若谓国事至此，立委有改选必要，则全国上下，应同负其责，岂能责立委独负？至监委系单独行使职权，多少不成问题；国大宪法明定，非全部改选，不能交替。近经大法官会议解释，法定人数已不成问题。两者原可不必增选；但各为加重反攻复国基地之代表性，不妨比照台省立委改选之原则，藉改选而增其代表性。事关大局，弟不敢自是；倘所谓之临时会议得以召开，自可由众意修正或变更，俾更适合需要。此又为提前召开临时会议之另一必要理由也。

言不尽意，仍祈教正。顺颂
大安

弟王云五 一月六日

一月二十三日 余将已交东方杂志排版一文，先交中国时报发表如左：

中央民意代表增选补选改选的分析与我见

一、何谓增补选？

增选是因一地区人口增加，依照宪法规定，民意代表名额随而增加，致有增选之必要。补选是某地区或单位原选之民意代表有出缺时，依法补选，以补足原有名额之必要。凡有增选补选可能之自由地区及光复地区，依“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第五项之规定，均得订颁办法实施之。民国五十五年第四次国民大会闭会后，依大会授权总统设置之国家安全会议曾经订定办法，经总统颁布施行。惟彼时增补选之中央民意代表，为数无多，未能发生重大作用。最近我国因国际情势突变，不得已自行退出联合国后，为应付当前危机，朝野及海内外均认为有充实及健全民意机关之必要，增补选问题再度发生，且时有特别加强增补选之呼声。然以数年前已举办增补选一次，如照原条款与原订颁之办法，再度增补选之人数断难大量，且不易产生突出之效果，因而此一事件之解决，又构成一个新问题，从宽从严，主张不一，笔者当于本文结论中，提出个人之意见。

二、何谓改选？

改选是民意代表任期届满而重新选举，或依某些宪法规定，政府得解散民意机关，藉改选而诉诸民意。我国既无解散民意机关之规定，而由大陆选出之民意代表，因共匪窃国，虽任期久已届满，无法改选。除国民大会代表依宪法规定，每届六年改选一次，每届国民大会代表之任期至次届国民大会开会之日为止，自大陆陷匪，次届代表无法选出与开会，自可继续行使职权外；其立监两院委员，依大法官会议解释宪法之结果，亦因无法改选，得继续行使职权。

至于能办理改选者，只有自由地区之台澎金马。然数年前依临时条款第五项规定与国家安全会议订颁办法，办理增选补选之自由地区，在原则上本可同时改选者却未实行改选。因之，所有大陆上二十余年前选出之民意代表概未予以改选。现因局势艰危，为应变求新，改选民意代表之说甚嚣尘上。增选补选有临时条款为依据，亦有先例可援，举办并无问题，只有广狭之分。改选则为新起之一问题，除能增选补选之自由地区亦得合法办理改选外，其他由大陆地区选出、与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至四款选出之民意代表皆无法改选。第五款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者，前此本甚困难，现在国际时势转变，尤属不易。惟第六款职业团体选出之代表，系依据法律规定而选出，事实上亦尚有可能；如斟酌情形，修正法律，自不难局部改选或增选。因之，改选问题虽可大幅度改造民意机关，然就宪政基础而言，实最复杂与困难。究应举办改选与否，当视改选是否不至违宪，详见下文。

三、此次为何触发改选问题？

触发改选问题之事实与主张，约有三项。其一，三种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多达二十余年，年龄大多数垂老，自然淘汰日益加速。说者谓补选不能解决来自大陆之代表，非藉改选不能大幅或全部更新。其二，局势艰危，为谋救国，不能不于民意机关中输入大量新血。说者认为惟改选始能达此目的。其三，二十余年前选出之民意代表，不能代表新的选民与民意，故有改造之必要。因之，海内外发表国是意见者，侧重改选民意代表，远过于增补选。然而改选虽早有其必要，于今尤甚。来自大陆之民意代表，欲谋不违宪政原则之改选，殊属万难，当于下文详为分析，并述鄙见。

四、全部改选或局部改选？

主张改选中央民意代表者，因国民大会依宪法之规定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又其任期经宪法明定为至次届国民大会开会之日为止，故主张改选者尚鲜其人；惟对于立监两院委员则颇有主张改选者，而改选又分全部与局部两说。

主张全部改选者，以立法委员任期宪法明定为三年，监察委员任期明定为六年，既已早经届满，今若从事改选，自以全部为宜；如采取局部改选，事无所依据，亦难得公允。

主张局部改选者，以立监委员于其行使职权除基于民意外，亦有赖于经验。如全部改选，尽易新人，将丧失其宝贵之经验，于是有拟采取折衷办法，分期改选，即每次皆作局部改选者。然如何划分先后如何分期皆成问题，则又煞费思量也。

问题现进至如何选举，不论是增选补选或改选；除自由地区皆可办理外，所有选自大陆之各种民意代表，无论增补选或改选，必须有合于下开各条件：

（一）不可违反宪法。除中华民国宪法第二十六条与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大多数项目的选民皆陷于大陆，不能行使其选举权。又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其大多数之选举机关亦陷于大陆，同样不能行使其选举权外；加以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本宪法规定之各种选举，除本宪法别有规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无记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是则非由现居大陆之选民直接选举，便有违宪法。除监察委员外，其他民意代表皆不可采行间接选举。

（二）不可违反民主原则。依据原则，凡真正民主国家之国会须由人民选举。除别有规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无记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所谓别有规定，指总统之选举系由国民大会，与监察委员之选举系由各省市等地方议会，皆属人民的间接选举而言；至于其他民意代表之间接选举，与夫政府所为之遴选，皆有违民主原则，而非所容许。

（三）不可专顾目前，而漠视将来。凡此次或前次能办理增选补选者，其任期届满，应即按其办理增补选之可能，予以改选。不宜只顾目前之增补选，而置将来任期届满时于不顾。至于原可改选之自由地区，更不宜放弃改选之机会，以维持此一部分新陈代谢之原则。

一般人认为，宪法上种种约束皆可藉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之增订

而解除，余则认为临时条款之增订不宜滥用无度，增订临时条款至少须有左列各项限制：

其一，须为戡乱时期所必需，而无其他方法可以克服者。查宪法条文时有“依法”或“以法律定之”字样。凡遇此种条文，设有变通其约束之必要，只须采取立法程序修改法律，以期适用。例如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六款关于立法委员选举之名额分配，尽可以法律为之规定或变更其规定，不必增订临时条款；至第一款有关各省各直辖市选出之名额，则非修订临时条款，不能予以变更。

其二，须为不悖宪政原则者。宪政原则与宪法规定有别，前者为宪法之大本，如民主宪法之民意机关必须以民选议员构成，君主宪法，则除一院议员须为民选外，另一院议员得为钦派；其一例也。又如在两院制之国会中，其预算权必须掌自民选之一院；亦一例也。类此之宪政原则，纵以修宪手续予以变更，纵合乎宪法规定，却仍违反宪政原则。盖宪法所规定之条文，不尽属于宪政原则或大本；而此种条文若依修宪手续予以变更，除符合宪法规定外，亦不违反宪政原则或大本也。中华民国宪法之有临时条款，得依修宪程序而制定，其效力有如宪法条文。惟以临时条款修订之条文不能漫无限制，以致违反或排除宪法之大本。凡有关宪法大本之条文，表面上经修宪手续排除或变更者，虽不能认其有违宪法，却不能否认其不违宪政原则或大本也。准是以观，则临时条款之订定不宜漫无限制矣。

其三，须为适应一时需要而订定者，需要如已充分解决，自可予以废除，不若宪法条文一经修改，即等于永久修改者。查“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系为适应动员戡乱时期之需要而制定，及动员戡乱时期终止，由总统宣告后，此临时条款之应予修定或废止，可由国民大会径行决定，不必悉依宪法第一百七十四条之全部程序也。由于此种特殊性质，则凡与动员戡乱无关之条文，当亦不宜滥予增订于临时条款之内。

基于上开之种种分析，我国中央民意代表能否办理之各种选举

可归纳为下述各项：

①增选，计分三种：（甲）按人口增加而得增选之名额。此为宪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国民大会代表，与宪法第四十六条关于立法委员各有明白之规定，依照规定执行，在能办理选举之地区，自不成问题。（乙）依修宪或增订临时条款作用，扩大选额对人口之比率，因而增选之名额比宪法原规定为多。（丙）对于以法律定之之各种选举名额，依立法程序修改各有关法律，增加其原定名额，因而增选之名额亦可较原定为多。②补选，只有一种，即对于宪法或临时条款定有补选办法者，定期按所缺名额依所定办法办理之；其无补选规定者，则于下届改选时，随同补足之。③改选，计分二种：（甲）任期届满者，于可能选举之地区就规定名额全部改选之。（乙）宪法规定有得临时解散民意机关者，于解散后定期就原额全部改选之。④间接选举，例如美国参议员与我国监察委员，于任期届满时，由宪法规定之原选举机关间接选举之。

以上皆为符合宪法之各种选举。至于时人主张为救济无法选举之各种变通选举，则有左列二种：

①由人民直接选举者改由代表全民之国民大会间接选举。对于自大陆选出之立监委员，亦因在此无法办理改选，而作同此之主张，并认为五五宪草原有此规定者。余意正惟五五宪草有此规定，而中华民国宪法之制宪者予以排除，并另定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九条，除别有规定外，明定直接选举之原则。今若采此业经制宪者排除之间接选举办法，显然违反制宪者之意旨，亦即有违制定宪法之原意，殊不可行。

②采用部分遴选，以救选举之穷，亦颇为时人所倡议。余则认为此与民主宪政之原则相悖，纵经临时条款授权，亦殊不可。实际上，如由执政党作明智之提名与大力之支持，且大公无私不分党内党外，惟贤惟才是择，其结果将无异于遴选，而不致有违宪之名，岂非远胜于遴选乎？

最后，谨以一得之愚，贡献左列各项可行之办法：